

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

附表

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名稱	場地狀況	收費標準金額
活動中心 3 樓 籃球場	1. 分成 A、B 兩場地。 2.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。 3. 未經學校同意，冷氣不開放使用。	1. 每面場地每單位收費 2,000 元。 2.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小時 2,160 元。
活動中心 3 樓 羽球場	1. 分成 8 面場地。 2.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。 3. 未經學校同意，冷氣不開放使用。	1. 每面場地每單位收費 550 元。 2.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小時 2,160 元。
操場、室外球場	1.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1. 每單位收費 550 元。 2. 夜間照明設施電費每小時 30 元。
演講廳	1.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1. 每單位收費 1,350 元。 2.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小時 1,200 元。
會議室	1.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1. 每單位收費 500 元。 2. 冷氣空調使用費，每噸每小時 12 元。
其他專案申請場地	依個案	參考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

備註：

- 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 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 - (四)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 - 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 - 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- 二、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- 四、本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(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)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- 五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 5,000 元計、室外場地以 1 萬元計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六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- 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進行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，學校須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- 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 1 萬 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